

# 國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細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 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第一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訂定本校社會工作學系教師升等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系受理教師申請升等，應召開系教評會審查，並應依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予以客觀評分。
- 第三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得選擇「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或「技術應用型」其一為之，並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教評會審議，逾期申請者，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第四條 提請升等之教師須經過審查，其項目與比重如下：  
一、教學，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二、研究，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三、服務與輔導，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比重由擬升等之教師提出。總分最高定為一百分。評定總分不滿七十分者，不予通過。
- 第五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其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須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以提升等前三年內七十分為合格。
- 第六條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申請升等，應提出現教師等級期間之著作。並指定其中一項為代表著作。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送審人應為代表著作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非與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合著。申請人提出之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論文發表於具相當水準之雙向匿名審查機制期刊 3 篇，其中至少有二篇以國立金門大學為服務單位。  
（二）經公開發表之學術專書一本，並以國立金門大學為服務單位。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代表著作須與教學實務及教授科目相關，內

容應包含：教學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教學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三、技術應用型升等：須附書面報告，內容包含：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成果貢獻、取得上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等項為審查內涵。

第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其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以提升等前三年內均合格者，始得提請審議。

第八條 教師從事特殊研究領域者，其研究成績得提本會專案審議。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審定範圍及方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日程，悉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辦理。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系審查結果有異議，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覆；申覆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詳列之處，依本校及教育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